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行政總裁之委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執行董事之辭任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謹宣佈以下變更：

- (1) 陳冠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2) 鄭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3) 陳偉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因此，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法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4) 陳冠忠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陳偉傑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法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應用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在財務顧問、保險及醫療領域工作，於客戶關係管理、項目管理、業務顧問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期間，陳先生曾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先前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當中包括房屋津貼)，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陳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擔任新職務表示誠摯祝賀。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鄭永強先生（「鄭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匯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海國際」）之董事及股東。彼負責制定和實施匯海國際之業務策略以及軟件系統設計及開發的研發。鄭先生於軟件工程和資訊技術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他目前亦為廣州明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在此之前，他亦曾於匯豐銀行軟件開發(廣州)有限公司擔任軟體發展副經理。

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他並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他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技術資格證書（系統分析師）」和於二零一零年獲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證書」。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將僅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隨後合資格膺選連任。隨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鄭先生為匯海國際之僱員，彼將不會就其向董事會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擔任匯海國際之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於匯海國際的2,000股股份（相當於20%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加盟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偉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專注於其本身之其他業務。於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要求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要求之本公司法規主任（「**法規主任**」）。

陳偉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偉傑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摯誠感謝。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陳偉傑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並宣佈，陳冠忠先生已獲委任替代陳偉傑先生出任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陳冠忠先生及李暢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